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进贤吾悦广场项目 S2/S3 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 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本项目合同价354,438,106.78元,合同结算金额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中标概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为"南昌进贤吾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57)。

二、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海建设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南昌进贤项目S2/S3地块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三、发包人情况介绍

- (一) 发包人基本情况
- 1、发包人名称: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可
- 3、注册资本: 8,000万美元
- 4、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民和路10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 关联关系说明

- 1、公司及国海建设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公司及国海建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类似的业务。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发包人信用状况良好, 交付履约风险较小。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 (1) 发包人(甲方): 南昌鸿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 承包人(乙方):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 2、工程名称:南昌进贤新城吾悦广场项目
- 3、工程地点:南昌市进贤县中山大道与北二路交叉口
- 4、工程内容: 南昌进贤新城吾悦广场项目S2/S3地块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 5、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乙方总承包负责的管理方式,针对上述承包范围, 乙方承担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合同约定甲供材料设备、甲方分包项目除外)、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管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即对工程承包范围内 的、对纳入总承包管理的甲供材料设备、甲方指定分包、甲方直接发包工程负责。
- 6、合同工期: S2地块合同总工期371日历天; S3地块合同总工期为547日历天。
- 7、合同价款:本合同税前暂定总金额为¥354,438,106.78 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肆拾叁万捌仟壹佰零陆元柒角捌分(人民币)】;税后暂定总金额为:¥325,172,575.03元【大写:叁亿贰仟伍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其中税率暂定为:9%】,以上合同金额是以双方确认的各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基础上按招标工程量计算的暂定价,正式施工图出来后,经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工程量后,确认最终的合同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最终的合同价格。暂定总价按招标清单分为土建工程及安装工程。
 - 8、工程价款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管理办法按下表执行:

KENNEDE[®]

工程地段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占合同)
S2 地块	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S2 地块的预算价 80%	28%
	报审齐全且符合甲方要求,付至 S2 地块的预算价 85%	2%
	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 97%	4%
	剩余 3%为质保金	1%
S3 地块	月度产值的 75%	49%
	结算资料报审齐全且符合甲方要求,支付至预算价的	6%
	8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8%
	质保金预留 3%	2%

9、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合同的履行将加大公司在建筑产业方面的比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 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南昌进贤项目 S2/S3 地块总包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